



证监会公告 2020年1月2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19年9月3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法院已立案审查。2019年10月, 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截至目前, 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2、日前,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3、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不能顺利实施, 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

1、背景概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区桂镇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需要经过相关的审查程序, 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 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 提高重整效率, 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机制, 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先选定进入企业清理债权人、债务, 协助展开谈判, 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 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 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 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 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公司预重整启动情况

日前,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 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中院合议庭经评议, 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许性伟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下列职责:

(1)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 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3) 债务入继续经营的, 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 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意见, 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意见和建议和人可程度,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 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 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 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 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前年公司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 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 000892 证券简称: 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 2020-1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40,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	盈利: 1,324.6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223,220 元至 -284,000 元	盈利: 1,324.66 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 0.41 元至 -0.61 元	盈利: 0.1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万元至60,000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一) 2019年, 影视行业仍然处于规范化调整期, 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新的变化。影视剧在报告期内面临了一定压力, 公司应接项目播出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 结合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对预计收入和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 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详情如下:

2019年,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为33,100万元。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 销售回款金额约为110,000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93,000万元, 较期初降低了58,000万元; 但因相应项目播出时间延期, 应收账款账龄总体增长, 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金额同比大幅增加。2019年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审慎评估, 由于播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预计存货价值减少使得净利润降低26,9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最终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后确定。

(二)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 公司部分剧集的售卖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较为审慎。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销售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为《青云之琉璃》《琉璃美人煞》、《漫长的告别》《长安志》《我在北京等你》《盗墓笔记2》新交付集数等。公司预计在2020年起将陆续成片或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包括《权与利》《盗墓笔记3》《鬼吹灯》《山河月明》《江山永乐》、《天目危机》《绝密使命》等。

3)《鬼吹灯》(山河月明)《琉璃美人煞》、《漫长的告别》《长安志》《我在北京等你》《盗墓笔记2》新交付集数等。公司预计在2020年起将陆续成片或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包括《权与利》《盗墓笔记3》《鬼吹灯》(山河月明)《江山永乐》、《天目危机》《绝密使命》等。

4)《我在北京等你》《长安志》。公司实现全网首播的影视剧部剧约211集, 包括《盗墓笔记2之怒海潜龙》《盗墓笔记2之秦岭神树》《听雪楼》《掩不住的阳光》《漫长的告别》《锦衣之下》, 参与联合投资的影视剧《误杀》上映。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建立了经纪、时尚、宣传、商务业务模块, 形成了规模化的艺人梯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拥有杨紫、任嘉伦、秦俊杰、成毅、赖冠霖、侯明昊、袁冰妍、张馨、柳学义、白澍、王劲松、刘欢、张予曦、赵樱子、彭禺厶、李曼、张芷溪、张天阳、梁婧娴等47位签约艺人。

影视行业政策、规则及格局的优化调整, 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但有利于产业向规范化、精品化、工业化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 公司将继续产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 探索系列化的内容题材和多样化的商业模式。同时, 公司将逐步深化艺人经纪产业布局, 增强艺人的变现模式和能力, 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预计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4,800万元。公司非经常性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二十三)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210 证券简称: *ST飞马 公告编号: 2020-00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 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请予以配合。”此外,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 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通报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 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四)项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 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日前,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 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 条第二(二十三)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

损益主要由部分非执行制片剧的参投份额转让、政府补贴、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所得等构成。

(二)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详细的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均以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892 证券简称: 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 2020-1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0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7:15~2020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3、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君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大会)共9名, 代表股份350,047,67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8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 代表股份218,658,4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98%;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 代表股份131,389,21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93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47,67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3,02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210 证券简称: *ST飞马 公告编号: 2020-00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并在停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目前, 公司预定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正与审计机构就相关审计工作进行密切沟通, 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时, 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并在停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提示说明

1、积极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2019年9月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区桂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 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日前,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预重整机制, 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先选定进入企业清理债权人、债务, 协助展开谈判, 辅助企业推进重整等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 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求意见, 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意见和建议认可程度,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等, 大大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 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 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 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源伟、殷勇律师予以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陈源伟、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座10层 1004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上午11:00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1月7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3、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4、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5、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6、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7、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8、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9、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10、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11、2020年1月2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 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22日9:30~11: